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30日向全体董事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4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马铭锋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3.57亿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收购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博固废”）70%股权的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贷款期限不超过7年。本次贷款将由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追加康博固废70%股权质押及其公司资产抵押，抵押资产包括康博固废部分土地、厂房和设备。

以上并购贷款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贷款额度内与农业银行签署办理贷款手续所需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4 亿元，其中总敞口为 1.4 亿元，完全现金保证额度为 1 亿元，期限为 1 年。1.4 亿综合授信将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和非融资性保函（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证金保函）。本次敞口部分将由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以上授信公司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4 日